

文件編號：PU-10400-B-2201-2015012601

管理單位：秘書室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版 次：07 20150126 修

靜宜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01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旨在推動校園性別平權觀念與教育，並防範與處理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以建立安全且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
- 第三條 前條所指安全且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係指個人不會因為其性別或特殊的性別傾向，而有較不利之學習或工作環境，進而讓教職員工生得以自由且充分地發展自我，本委員會應致力於性別友善學習環境之提供與維護。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其中女性委員名額應過半數。委員包括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遴聘委員。
- 當然委員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及諮商暨健康中心主任，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
- 選任委員包括專任教師代表、職技員工與教學助理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二名，其中各類代表應至少有一名為女性委員。
- 遴聘委員若干名，由主任委員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擔任之。
-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聘任之。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
- 本委員會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綜理及推動各項業務。
- 第六條 前條第四項選任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和體育室票選具有性別平權意識之專任教師代表男、女各一名，再由後者互選，依其票數高低擇定委員及候補委員各二名。
- 二、職技員工及教學助理委員以普選方式選出具有性別平權意識之委員及候補委員各二名。
-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分別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各一名。

第七條 遭受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得向本委員會求助及申請調查，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由本委員會召開會議聘任之，成員之組成依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至少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議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需經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始得判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成立。

主任委員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之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或個人辦理第四條所列之事項。

第十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秘書室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一條 有關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4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